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9 時正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港武議員, JP

副主席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陳偉強議員

劉柏祺議員

蔡少峰議員

梁偉權議員, JP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葉傲冬議員

楊子熙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何小萍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秘書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詞

鍾港武主席歡迎各位區議員、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何小萍女士及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趙頌恩先生出席本屆區議會第一次特別會議。他表示在2013年1月31日區議會周年內務會議上，何小萍女士已詳細介紹「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並邀請議員提出建議方案。截至2月15日，秘書處就該計劃接獲議員提交五份建議書，他請與會者討論該五份建議書，以便在2月28日第九次區議會會議上，進一步商議各建議方案，並議決應由區議會、區議會現時轄下的委員會或區議會另外成立的委員會跟進該等方案。

2. 鍾港武主席提議依提呈建議書的先後次序，逐一請相關議員簡介其建議方案。鍾主席另請每位議員在會上最多發言四次，每次兩分鐘，與會者並無異議。

議項一： 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方案一 興建社區會堂及活動室、自修室等社區設施 (建議提呈人：關秀玲議員)

3. 關秀玲議員表示，油尖旺區只有旺角社區會堂及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梁顯利中心”)，而尖沙咀和佐敦一帶一直欠缺社區會堂設施，區內居民，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均感到十分不便。她知悉尖沙咀中間道多層停車場將會拆卸，原址將重建作商業用途，她建議在新建築物落成後，預留部分樓面作社區會堂，並加設活動室及自修室，所需開支則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一億元撥款支付，藉此增加區內社區設施，滿足居民的需求。

方案二 美化及改善區內交通幹道、天橋、行人隧道等交通設施 (建議提呈人：仇振輝議員)

4. 仇振輝議員建議：

- (i) 在區內主要幹道，包括梳士巴利道、彌敦道、佐敦道、加士居道、衛理道、渡船街、亞皆老街、荔枝角道、太子道、染布房街等馬路中央

- 分隔帶種植合適的植物，綠化環境；
- (ii) 美化區內的行人及行車天橋，例如塗上光亮的顏色，為四周增添色彩，注入活力；
 - (iii) 綠化及美化區內的行人隧道，加強照明，並研究在隧道內加設升降機，方便長者及殘疾人士使用；
 - (iv) 聘請顧問就上述第(i)至(iii)項進行研究和估計工程費用；以及
 - (v) 在油尖旺區議會下成立社區工程項目計劃籌備委員會，就社區重點項目提出意見和監察工程進度。該籌委會應由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油尖旺分區委員會主席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並由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油尖旺區議會主席或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主席擔任籌委會主席。

方案三 興建隔音屏障或其他消減道路及鐵路噪音的設施 (建議提呈人：黃建新議員)

5. 黃建新議員表示，區內多條主要幹道及東鐵綫一直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他建議運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一億元撥款，沿染布房街及園圃街的一段東鐵綫露天路軌，以及太子道西天橋、大角咀道天橋、渡船街天橋等高速公路，安裝隔音屏障或其他兼具美化社區環境功效的消減噪音設施。

(侯永昌議員和涂謹申議員於上午 9 時 30 分到席。)

方案四 善用及美化天橋底空間 (建議提呈人：鍾港武議員)

6. 鍾港武主席建議：

- (i) 在西九龍走廊天橋底，以及渡船街、櫻桃街及櫻桃街公園交界的綠化帶加設休憩設施；
- (ii) 重新檢視西九龍走廊大角咀道天橋底的設施，

並加強綠化該地點；

- (iii) 在太子道行車天橋及荔枝角道行車天橋下面的空地，進行環境改善工程及綠化項目；
- (iv) 在渡船街行車天橋(窩打老道及碧街段)底興建寵物公園及遙控模型車場；
- (v) 加強綠化區內其他行車天橋下面的空地；
- (vi) 在區內行車天橋的支柱和橋墩塗上環保漆油；以及
- (vii) 在本區較大面積的天橋底空間設置貨櫃，配備水電設施，供社區組織或非牟利團體用作臨時辦公室，以紓緩因區內土地不足而造成的高租金問題。

(楊子熙議員於上午 9 時 40 分到席。)

方案五 促進種族融合、推廣多元文化

(建議提呈人：陳少棠議員及孔昭華議員)

7. 陳少棠議員表示，本區少數族裔約有 39 000 人，佔區內人口 13%，唯政府對少數族裔的支援長期不足，他和孔昭華議員希望藉「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一億元撥款，在區內覓地興建社區活動場地，從而透過教育、宣傳及各類型活動，促進不同族裔人士互相了解，以推動種族融合，弘揚油尖旺區的多元文化精神。他補充擬建的活動場地必須位於交通便利或少數族裔經常聚集的地方，他並建議由設管會跟進該重點項目。

(梁偉權議員於上午 9 時 46 分到席。)

8. 何小萍女士申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有以下原則：

- (i) 社區重點項目的目標是透過額外一筆過撥款，開展一至兩個能切合地區需要、彰顯地區特色和符合油尖旺區區情的新項目；
- (ii) 每區社區重點項目的財政上限為一億元；
- (iii) 社區重點項目的規模應較地區小型工程為大，

財政下限為三千萬元；以及

- (iv) 恆常的工程項目或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可按現行機制繼續展開，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主要是針對在現行機制下未能推展的項目。

(蔡少峰議員於上午 9 時 55 分到席。)

9. 何小萍女士表示已就議員提出的五個方案初步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初步評估結果如下：

- (i) 有關方案一，她理解現時油尖旺區只得一個社區中心和一個社區會堂，實不足以應付區內居民和團體的需求。她表示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與規劃署正積極在區內覓地，期望可在 2013 年上半年物色到合適的土地，以便向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申請撥款興建社區會堂。她補充此工程項目由民政處繼續推展更為合適。
- (ii) 關於方案二，路政署將會在各區區議會已揀選的天橋裝設升降機，此為政府「人人暢道通行」政策的目標，當局將會落實有關工程。至於在行人隧道內裝設升降機的建議，她認為可列作政府恆常跟進的工程項目。至於綠化區內主要幹道中央分隔帶的建議，她表示會與路政署商議如何跟進。
- (iii) 有關方案三，她表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在 1998 年生效，其後興建的道路須符合該條例的規定，故該等道路的交通噪音問題，應較在該條例生效前所建道路的噪音問題輕微，但太子道西天橋、大角咀道天橋、渡船街天橋及東鐵綫近染布房街和園圍街一段路軌，因在上述條例生效前建造，噪音問題可能比較嚴重。至於議員建議安裝隔音屏障或其他消滅道路及鐵路噪音設施的地點，她曾徵詢環保署的意見，所得資料如下：

a) 太子道西天橋

上述天橋未能負荷隔音屏障或其他消滅道路

噪音設施的重量。此外，天橋兩旁空間不足，故在該天橋豎設落地隔音屏障並不可行。該天橋亦由於斜道及交通流量等問題，不適宜進行重鋪路面工程。

b) 加士居道天橋與渡船街天橋

上述天橋與太子道西天橋的情況相同。此外，在渡船街天橋加設隔音屏障，可能會影響消防救援工作。她補充路政署早前已重鋪該兩條天橋部分路面，以消滅交通噪音。

c) 鐵路噪音問題

政府知悉鐵路公司一直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打磨路軌和車輪、在路軌上使用潤滑劑、規定列車在某段鐵路行走時減慢車速等，以消滅鐵路噪音。市民如投訴列車在某段鐵路行駛時發出噪音，環保署會進行調查，如發現聲浪確實超出噪音標準，該署會要求鐵路公司消滅噪音。此外，礙於技術和客觀環境的限制，在近染布房街及園圃街一段東鐵路軌加設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並不可行，但環保署知悉港鐵公司已在該段鐵路採取消滅噪音措施，以改善情況。她重申政府會積極與鐵路公司跟進鐵路噪音投訴問題。

(iv) a) 有關方案四，她指出現時西九龍走廊天橋底的綠化帶並非正式的休憩地方，但現時有不少市民到該等空地休憩，因此，民政處將不會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考慮在西九龍走廊多條天橋下面的空地加設正規休憩設施，供市民使用。

b) 有關要求檢視某些天橋底空間的用途的建議，她表示現時政府部門可向地政總署申請使用天橋底未有特定用途的空地，因此，民政處會與路政署及地政總署查看現時西九龍走廊大角咀天橋底的空地是否已編配予其他部門作特定用途。至於太子道天橋底及荔枝角道天橋橋底的空地，現用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臨時貨倉，民政處將與食環

署商討是否可在該等空地進行綠化工程。

- c) 設管會已通過在渡船街天橋底興建寵物公園及遙控模型車場，她建議議員無須為此動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一億元撥款，而可考慮繼續由設管會在地區小型工程項下跟進該兩個工程項目。她補充每個社區重點項目的財政下限為三千萬元，而該兩個工程項目的造價仍未達此下限。
- d) 民政處已初步檢視區內所有行車天橋的橋底空間。如有需要，民政處會進一步探討美化該等空地的可行性。
- e) 有關在天橋底部或橋墩顯眼處鬆油的建議，她歡迎議員提供具體位置作試點。她指出有關工程可在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下推展。
- f) 關於在區內較大面積的天橋底空地設置貨櫃和加裝水電配套設施，供社區組織或非牟利團體用作臨時辦公室的建議，她引述「起動九龍東」計劃作例子說明。她表示觀塘繞道在觀塘海濱道與巧明街附近，有 36 000 多平方呎的橋底空地，當局以 6 米高的貨櫃分兩層搭建成「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共提供約 12 000 平方呎的樓面面積。該辦事處在 2012 年 6 月啓用，現時有 20 名員工在內工作，並可同時容納 50 名訪客。整項辦事處工程需時六個月完成，當時造價約為二千萬元。
- g) 根據規劃署的資料，現時油尖旺區面積最大的兩處天橋底空地，一處為渡船街近駿發花園的天橋底，另一處為渡船街近櫻桃街的天橋底。她補充使用天橋底空地必須符合三個條件：1) 天橋底的空間不能過小；2) 天橋底的高度不能太矮；以及 3) 天橋底位置必須有行人路通達。如在區內覓得符合以上三個條件的天橋底空地，民政處會要求有關部門就活化該等空地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v) 就方案五，她同意擬興建的活動場地必須位於

少數族裔經常聚集的地方，或附近有為少數族裔提供服務的設施，以達致協同效益。在民政事務局種族融和的政策下，她認為宜透過教育及宣傳活動，促進不同種族人士互相了解，以弘揚油尖旺區的多元文化精神。她表示民政處稍後會在區內尋找可用作小型活動場所的地方，期望透過文化及藝術活動，推動種族融和。

10. 何小萍女士提議邀請相關部門出席 2 月 28 日區議會會議，就以上五個方案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和分析。

11. 仇振輝議員提議提呈方案的議員先就何小萍女士的回應發言，與會者並無異議。

12. 關秀玲議員表示暫未有補充資料提供。

13. 仇振輝議員表示，區議會可先運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部分款項聘請顧問，深入研究在區內進行美化、綠化工程的選址，並研究如何改善和美化區內幹道、天橋及行人隧道等交通設施，以提供意見交政府部門跟進。他強調社區重點項目工程必須使全區居民受惠。

14. 黃建新議員對何小萍女士先前引述的政府部門回應表示不滿，他認為政府往往以技術理由，拒絕安裝隔音屏障或其他消滅道路及鐵路噪音設施。他表示政府可考慮動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一億元撥款，聘請外國專家或引進新科技，以改善區內交通噪音問題；他又指出，港鐵公司往往在深夜時分進行打磨路軌和車輪的工作，這正是噪音的源頭。他期望政府可動用該一億元撥款或循其他途徑，解決以上噪音問題。

15. 鍾港武主席期盼政府能透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重新檢視天橋橋底的空間運用和改善天橋底的設施。他舉大角咀道天橋底的「海洋世界」為例，指出該用地長期被露宿者佔用，這與原先發展該幅空地的構思背道而馳。他希望政府能正視和改善天橋底空間管理不善的問題，並透過該「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撥款改善區內天橋底的設施。他繼而詢問，區議會能否把多個工程項目納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推展。他又表示，儘管設管會支持在渡船街天橋底興建寵物公園和遙控模型車場，但由於該兩項工程

的造價遠高於其他地區小型工程，他建議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範疇內跟進該兩項工程，以預留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其他所需工程項目。

16. 孔昭華議員表示，他和陳少棠議員提議增設社區活動場地，並非只讓少數族裔專享。他希望可在擬興建的社區活動場地舉辦教育、文化和藝術活動，讓區內華人和少數族裔增進了解和溝通，從而促進民族融和。他又指出，區內缺乏社區設施，不少少數族裔學生需在尖沙咀重慶大廈的餐廳溫習或補習，他認為可透過擬建的社區活動場地舉辦活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

17. 何小萍女士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會向有關部門反映港鐵公司在深夜時分打磨路軌和車輪造成的噪音問題；
- (ii) 民政處會與各相關部門跟進不同天橋底空間的管理問題；
- (iii) 促進種族融和，推廣多元文化，一向是政府的政策目標，民政處會繼續探討與此有關的建議項目；以及
- (iv) 議員提出的方案未必悉數可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展開，但民政處與其他部門仍會循其他途徑跟進議員的建議。

18. 黃萬成議員表示，議員提出的五個方案能回應地區人士的訴求。他對於民政處承諾積極在區內覓地興建社區會堂表示歡迎，並指出社區會堂的選址並非最重要的問題。有關方案二及四，他認為未必需要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範疇內跟進地區綠化工作，民政處大可把該兩個方案的建議列為恆常跟進工作。至於方案四，他贊同善用天橋底空間，可紓緩區內土地不足的問題。他另外支持方案五，認為社區活動場地必須同時開放予華人及少數族裔使用，以便透過舉辦不同活動，促進各族裔人士互動交流，從而弘揚多元文化，推動種族融和。

19. 涂謹申議員較傾向支持方案二及四，認為該兩個方案可改善市區的景觀。此外，由於油尖旺區的流動人口十分多，該等方案可使全港市民受惠。不過，他對於在天橋的

支柱或橋墩塗上環保漆油淨化空氣的成效存疑，對於先撥款聘請顧問研究如何落實方案二，他亦有保留。

(涂謹申議員於上午 10 時 45 分退席。)

20. 侯永昌議員表示，綠化工作已列為民政處和其他政府部門的恆常跟進工作，而在渡船街行車天橋底興建寵物公園和遙控模型車場，亦已列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故區議會實在無需運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一億元撥款跟進該等工程項目。他續稱較傾向支持方案一和五，認為區內的社區會堂或社區活動場地長期嚴重不足，政府有需要在區內覓地興建社區活動場地，或在現時的公共空間加設上蓋，以滿足區內團體和少數族裔人士對活動場地的訴求。

21. 梁偉權議員說，鑑於「女人街」地標工程的經驗，他較傾向支持成效顯著而招致批評風險較低的工程項目，例如地區綠化工作。此外，他表示增建的社區會堂及／或社區活動場地涉及營運費用，而在染布房街架設隔音屏障和興建社區會堂，工程費用估計分別會超逾一億元，故此他對方案一、三和五均有保留。

22. 鍾港武主席認為，儘管某些建議工程項目招致批評風險較高，如有關方案確實能改善社區環境，或惠及油尖旺區居民，議會應繼續爭取。

23. 許德亮議員以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資助舊樓業主進行樓宇復修工程，使大廈外觀煥然一新為例，表示較傾向支持方案二和四。他繼而詢問在中間道停車場重建項目預留地方作社區會堂的建議，是否已有定案。他又表示，政府有責任解決區內的問題，而議員提出的五個方案，確實可回應地區人士的訴求或解決區內問題。

24. 蔡少峰議員指出，議員可考慮把方案五的構思擴展至社區和諧層面，例如使大角咀新、舊兩區社會各階層人士更加和諧相處。因應區內主要幹道的交通噪音問題，他另外建議政府在受影響建築物較低層的外牆加設隔音物料，以減低噪音對居民的滋擾。

25. 葉傲冬議員表示，油尖旺區遊人眾多，社區美化工程可提升油尖旺區的形象，故他較傾向支持方案二和四。至於增建社區會堂和社區活動場地的建議，他認為應一併處

理，民政處應就此與規劃署在區內覓地，並向民政總署申請撥款，這樣可無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作該等用途，從而可預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一億元開展其他工程或計劃。

(蔡少峰議員於上午 11 時 01 分退席。)

26.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在 2 月 1 日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上，議員已通過以社建會名義去信規劃署，要求在中間道停車場重建項目預留部分地方作社區會堂，並把信件副本抄送民政事務局局長備悉，因此，她不建議區議會動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一億元撥款興建社區會堂。她又指出，在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內加設無障礙設施，屬路政署的責任，故民政處應與路政署跟進有關建議，而不應把一億元撥款用於該等工程。此外，她認為方案五的主題應擴展至社區融和層面，以達致「促進社區融和，推廣多元文化」的目標。她又表示，在區內進行美化、綠化工程時，應加入「社區融和」的元素。

(莊永燦議員於上午 11 時 06 分退席。)

27. 關秀玲議員重申要求在中間道停車場原址興建社區會堂的理據，她認為此舉可解決區內社區會堂設施長期嚴重不足的問題，能切實回應地區人士的訴求。

28. 楊子熙議員促請民政處加快進行興建社區會堂所需的程序。他指出儘管設管會已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模式，在渡船街天橋橋底興建寵物公園和遙控模型車場，但該兩項工程造價高昂，區議會應透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一億元撥款跟進該等工程項目。他並提議民政處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以外的範疇跟進興建社區活動場地的建議，但他贊同民政處運用該計劃的部分撥款舉辦活動，推動種族融和。他另外建議議員向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提呈文件，要求政府部門跟進區內道路和鐵路噪音的問題。

29. 鍾港武主席估計社區會堂的造價可能超過一億元，他提議以社區中心或活動室的模式代替興建社區會堂。

(陳偉強議員於上午 11 時 15 分到席。)

(楊子熙議員於上午 11 時 17 分退席。)

30. 陳少棠議員表示，他支持在區內進行綠化和美化工程，但相信有關工程未必如想像般容易。他以市建局的「旺角區街道活化計劃」為例，指出議員就該計劃進行地區諮詢時，便已遇到不少困難。他續稱一億元的款項實不足以興建一所社區會堂，因此，他樂見民政處應允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以外的範疇，繼續跟進增建社區會堂的建議。他補充他和孔昭華議員擬議興建的只是社區中心或活動室。他另外強調設管會樂意跟進和監察社區重點項目。

31. 孔昭華議員補充，有關關秀玲議員提出在中間道停車場原址預留樓面作社區會堂的建議，議員已分別在 2013 年 1 月 17 日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和 2 月 1 日的社建會會議上作出討論，社建會並通過致函規劃署，促請當局考慮該項建議。此外，他希望議員商議是否同意把多於一個項目納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推展。他又表示，在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時，如能邀請區內居民及傳媒一同參與諮詢過程，區議會日後在推展社區重點項目時，定會更加暢順。

32. 黃舒明議員期望社區重點項目可令全區居民受惠，並能成為區內亮點。有關方案二和四，她希望政府部門能提供足夠資料，以免區議會需另行聘請顧問研究建議的可行性。就方案一和五，她支持高寶齡副主席的建議，贊同以「社區共融」為主題，在興建社區會堂或活動室等「硬件」設施後，透過非政府組織舉辦不同活動，推動社區共融概念。

33. 黃建新議員重申有實際需要安裝隔音屏障及其他消滅道路及鐵路噪音設施。他另外促請民政處盡快落實在中間道停車場用地改作商業發展時，預留地方作社區會堂，以回應區內居民的訴求。

34. 陳偉強議員欲知社區重點項目日後的維修保養和管理安排。

35. 黃萬成議員表示，從議員在會上的討論可知，油尖旺區的社區會堂設施嚴重不足。此外，他對高寶齡副主席提議把方案五推展至社區融和層面，深表贊同。

36. 仇振輝議員詢問社區重點項目應交由區議會跟進，抑

或由區議會另外成立的專責委員會負責跟進。他亦追問社區重點項目的維修保養和管理問題，並建議區議會邀請社區人士共同跟進有關項目。

37. 鍾港武主席對於社區重點項目到底應由區議會、設管會或區議會新成立的委員會負責推展，持開放態度，但他認為該等項目必須列為獨立議項。此外，他建議邀請油尖旺四分區委員會一同跟進社區重點項目。

38. 何小萍女士回應如下：

- (i) 除中間道停車場現址外，油尖旺區尚有多幅土地可能會改變用途，民政處與規劃署正積極研究和評估能否在改變該等土地用途時，預留地方作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之用；
- (ii) 為發揮經濟效益，社區會堂應有約 10 000 平方呎的樓面面積。此外，民政處須根據民政總署指定的程序申請撥款興建社區會堂，故方案一可列作民政處的恆常工作跟進，反而方案五擬建的並非傳統社區會堂，故議員可考慮動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一億元撥款興建有關設施；
- (iii) 民政處向立法會財委會提交「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建議時，須同時提交建議項目的詳細設計及財政預算，因此，先聘請顧問就全區天橋進行全面評估的建議並不可行。不過，民政處可要求其他政府部門就綠化、美化和活化油尖旺區天橋的建議進行初步評估和估算工程開支；
- (iv) 有關社區重點項目的維修保養及營運開支問題，民政處會視乎社區重點項目的性質，與相關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商議。在綠化、美化和活化天橋底空間方面，民政處將與康文署或路政署跟進維修保養和管理事宜。如社區重點項目屬社區設施，視乎情況，民政處可考慮負責場地的維修保養和管理工作，或夥拍政府機構營運有關設施；以及
- (v) 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區議會負責提出社區重點項目，並監督計劃實施，民政處則負責協助區議會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整理文件和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等工作。

39. 鍾港武主席補充，民政事務專員和區議會主席、設管會主席或專責跟進「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委員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須到立法會介紹或解釋建議推行的社區重點項目。他續稱，雖然議員提出的建議未必全部可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開展，但他仍期望民政處向行政長官交代未能在該計劃下推展其他建議項目的原因。

40. 何小萍女士補充如下：

- (i) 民政處會與規劃署繼續跟進增建社區會堂的建議，至於綠化、美化和活化天橋底空間、交通幹道和行人隧道的計劃，以及興建社區活動場地的建議，議員可考慮是否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範疇內跟進；
- (ii) 在綠化、美化和活化天橋底空間、交通幹道和行人隧道方面，可交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初步評估；以及
- (iii) 根據民政總署的意見，未能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推行的工程項目，方可納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範疇。由於設管會已通過撥款，在渡船街天橋底興建寵物公園和遙控模型車場，故該兩個工程項目不應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跟進。

41.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區內有迫切需要興建社區會堂，她提議民政處分開跟進增建社區會堂和擬建社區中心或活動室的建議。

42. 黃建新議員表示，根據議程，是次會議只討論「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建議方案，無需進行議決。此外，他認為應由提呈方案的議員自行決定是否合併建議方案，與會者無需再在會上討論不同方案的組合問題。

43. 鍾港武主席表示，在取得議員的共識或初步建議後，區議會將在2月28日第九次會議上就建議方案進行議決。他續稱，對於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不同方案組合的意見，他個人持開放態度。

44. 黃萬成議員認為議員似乎較傾向支持方案二、四及

五。他又表示，梁顯利中心的洗手間及無障礙通道設計落伍，對殘疾人士甚為不便，亦不符合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他希望民政處正視這情況，並把改善該社區中心設施列入工作日程。

45. 鍾港武主席重申，儘管「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一億元撥款未能涵蓋議員提出的所有建議方案，政府仍應在該計劃以外的範疇繼續跟進議員提出的方案，以解決區內民生問題。

(葉傲冬議員於下午 12 時 05 分退席。)

46. 黃頌議員擔心區議會議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建議方案的時間過於倉促，以致未有充足時間深入研究各方案。他另外詢問，如政府部門認為區議會的建議方案不可行，屆時區議會是否需要另擬新方案。

47. 鍾港武主席認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一億元款項，可長遠解決區內的民生問題。他並憶述早於十年前，亦曾提出善用天橋底空間的建議。

48. 關秀玲議員提醒議員，方案二、四及五的顧問費可能十分高昂。此外，她認為市民可能對非硬件式的建議項目不太接受。她又指出，尖沙咀第一期綠化帶現時積滿垃圾，證明在區內推行綠化計劃成效不彰，她希望議員引以為鑑。

49. 陳少棠議員表示，在議會選定社區重點項目後，議員不應受其他因素影響而改變決定。他另外澄清，由於成效問題，設管會曾拒絕建築署建議在梁顯利中心進行大規模的翻新工程，惟設管會歡迎任何重建梁顯利中心的計劃。

50.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在中間道停車場原址預留地方設立社區會堂，以及安裝隔音屏障或其他消減道路及鐵路噪音設施的建議，未必可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跟進，但議會仍應要求相關部門在該計劃以外的範疇繼續跟進該等建議。有關方案二、四及五，她希望民政處可引領其他部門進一步研究方案的可行性，以便議員在 2 月 28 日會議上深化討論該三個方案和進行議決。

51. 鍾港武主席表示，根據議員在會上的發言，他認為大

部分議員較傾向支持方案二、四及五，他希望相關部門能進一步研究該三個方案，並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以便區議會於 2 月 28 日會議上進一步商議該等方案及作出決定。

52. 侯永昌議員認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一億元款項不足以推行方案一和三。他指出方案五最能有效運用該筆撥款，而方案二和四需要較深入的諮詢工作，前期工作亦較多，故方案五應列作優先推展項目。

53. 鍾港武主席提議議員留待 2 月 28 日的區議會會議，方才表決支持哪個方案和決定優先推展的項目。

54. 黃建新議員表示，在是次會議上，議員看來側重揀選某些方案，在這情況下，他認為不如立即就全部五個方案進行表決，否則議員應留待 2 月 28 日的區議會會議才進行議決。此外，他對於有議員在未經表決的情況下，聲稱議會已就建議方案達成共識，甚為不滿。

55. 鍾港武主席表示，對於黃建新議員要求在 2 月 28 日區議會會議上就全部五個建議方案進行表決，他並無意見。

56. 黃萬成議員指出，儘管議會未有在是次會議就議員提出的五個方案進行表決，但從議員的發言已可知議會的主流意見。由於時間緊迫，他提議相關部門就方案二、四及五提供較詳盡的資料。

57.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成在 2 月 28 日區議會會議上就議員提出的五個方案進行議決，與會者並無異議。他續稱議員如欲在 2 月 28 日會議上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出其他方案，必須在會前盡早提交建議書，以便相關部門研究新方案的可行性。

58. 陳偉強議員指出，議員提出的五個方案皆涉及維修保養和營運問題，相關部門未必可在 2 月 28 日區議會會議上就此提供詳盡的資料，故此他對區議會安排在 2 月 28 日會議上就五個建議方案進行議決，有所保留。

59. 鍾港武主席表示，他明白難以在 2 月 28 日或以前，就區議會如何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訂出具體的工作流程，但現時最重要的，是議會能就有關工作方向達致共識，以便部門採取跟進行動。

60. 何小萍女士表示，議員若能在 2 月 28 日區議會會議上訂出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方向，民政處便能進一步跟進有關事宜，包括選址、估算工程造價和評估其他因素。她又指出，在議會選定社會重點項目後，相關部門會進行可行性研究，其間議會仍可因應項目設計或工程開支等因素，對方案作出修訂。

6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其他事項

62. 鍾港武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討論事項。

63. 餘無別事，鍾港武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5 分結束。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3 月